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人就近期香港政制發展議題意見如下  
開門見山指出，香港回歸，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成立，基於英國佔領香港地區經歷殖民統治及至香港回歸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現實背景。因此香港政制發展必然顧及內地本港的利益和關係。

有過，去，就有現，在及將來——。現在就是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即是「一國兩制」的政治實況。將來就由《基本法》的執行去延續發展。

因此我們更應正確和尊重地承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及授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治港的精神條文大局，那麼一個單純正義的「愛國愛港」造詣，由銘記的內心及至有形的言行，均可因個人或集體利益同樣利用上述的愛國愛港去演譯，更可用上民主、自由人權等美詞去精彩一番，博得掌聲。

多數廣大港人一樣熱愛和平、民主自由，連愛祖國香港，所以就香港政制發展討論，事在重要更以嚴肅態度看待。香港不但是國際都會，又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中西文化，大小各行各業並存，活力無限，每位市民每天拼生活的同時，又可享受有平等的社會權利，因此等等有賴於回歸後的《基本法》有效推行《一國兩制》的區區關係所賜。

香港的言論自由可貴，但民主自由的追求，不可變得像一匹不韙的野馬般失控，傷己害人，非港人之福。「政制發展要理性，全面，各階層個人利益要全盤受惠，循序漸進，按實際情況，依照基本法行事，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已是平穩的做法。所以香港政制發展雖有不同以要求或聲音，並非壞事，各予已見，提出訴求。因此，如果要修改特首或立法會選舉產生方法，必先要了解原則性或法律性問題，才可啓動下一步工作。以下為本人對問題的看法。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成立，是基於結束英領的統治，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理所當然的，從此香港代表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部份。

而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全由《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規定下來，清楚地依法則推行，中央政府有其不可爭議的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

至於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更明確的既要向中央負責，更要向香港特區負責，如能了解到從地方管治和人事任命等方面的基本政治現實，和法律地位，政制體制的發展必需依守《基本法》的條文及原則才能符合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實況。

A2) 政制發展的原則，以實制情況和循序漸進最為恰當。以香港情況，政制的發展尚設急切性，香港歷來以經濟民生為首位，作為地方政府亦應把香港的國際金融政策為先，而循序漸進的解說，可理解為在沒有大爭議下，原則性和法律性有共識才作出修改。

A3) 要做到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現有做法以相當合適，如選舉委員會的功能組別職能可充分體現出來，不單單以人數作唯一準則，免流於以多壓少的情況出現，而由社會上各不同行業不同階層人士的權利平衡起見。

香港的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有利因素就是為元發展並存，不因多數佔絕對優勢，少數亦可享自由發展空間，權益同樣得到保障。因此政治體制發展應保留及擴大為行各業或不同層面人士代表為選舉委員會

B1) 只是本地立法是不對的，有違「一國兩制」原則，而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以涉及更改《基本法》內容，應先與中央作充分溝通，在原則性和法律性兩方面取得共識才可作出進一步工作。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必需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程序，才可合符原則性和法律問題。

B3) 在應予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前應得中央政研和香港特區充分溝通及達成共識才可作修改。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應採用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

B5) 對「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理解是不包括二〇〇七年。

選舉委員會(漁農界別)

黃廣榮

已簽署

(4)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